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8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合计为 182.7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79.21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1.67%（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75 亿元（按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计算），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2、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1 亿元、21.40 亿元、27.44 亿元和 22.6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50 亿元、6.83 亿元、10.09 亿元和 9.1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稳步提升，经营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证券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并导致本次债券偿付存在一定风险。

4、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9 亿元、-26.20 亿元、29.91 亿元和 -33.30 亿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5、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6%、62.66%、65.70%和 71.67%，流动比率为 3.93 倍、3.12 倍、2.75 倍和 2.52 倍；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EBITDA 利息保

障倍数分别为 2.38 倍、2.35 倍和 3.35 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流动比率较高，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较高，表明公司有足够的能力偿付相应债务。整体而言，公司出现因偿债能力下降导致偿债风险的可能性极小。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偿债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6、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448.48 亿元，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债务余额为 346.17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77.19%。对于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公司已做好应对准备和措施，流动性风险可控，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2、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需经董事长批准，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批准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3、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还。若发行人因前述原因导致其未能按时、足额的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将无法从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4、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保障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根据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内容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①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②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③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④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⑤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①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⑤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⑤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①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②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4）争议解决机制：

①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法院受理和裁判的方式解决争议。

②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8、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无评级。

9、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7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7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三、资金运营和应急预案.....	21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2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2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3
八、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3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1
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6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08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0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11
一、本次债券增信情况	111
第八节 税项	112
一、增值税	112
二、所得税	112
三、印花税	112
四、税项抵消	11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3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13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13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32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2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3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4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34
二、救济措施	13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3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6
三、争议解决机制	13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54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9
一、发行人	169
二、主承销商	169
三、律师事务所	170
四、会计师事务所	170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1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71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7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3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03
二、查阅地点.....	203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的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制作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宁证期货	指	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巨石创投	指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股权交易中心	指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蓝天投资	指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富安达基金	指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紫金集团、控股股东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会	指	南京证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南京证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南京证券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9月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自营投资损失的风险，其主要体现在自营投资业务中；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缺乏现金不能按时支付债务或正常营业支出的风险，或资产管理产品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2、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253.94 亿元、318.30 亿元、366.88 亿元和 442.47 亿元，四项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16%、54.40%、52.59%和 52.96%。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短期负债占比较大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金融资产回购、发行短期融资券以及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外部融资。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为 448.48 亿元，其中短期负债占比 77.19%，长期负债占比 22.81%，短期负债占比较高。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要求较高。一旦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或部分资产的流动性受限都有可能发生短期偿债风险。

4、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证券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证券投资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91亿元、21.40亿元、27.44亿元和22.6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6.50亿元、6.83亿元、10.09亿元和9.18亿元，**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国内证券公司竞争日益加剧。此外，外资券商、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其中商业银行在资本实力、网点分布、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明

显的优势地位。如果国家逐步放开金融分业经营的限制，公司的业务将面临严峻的挑战。随着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公司存在因此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3、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由于创新类业务本身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和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影响，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

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或由于信用评级降低、履约可能性降低给债权人、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有：固定收益总部开展固定收益产品交易时，交易对手不能履约和交易品种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客户不能按规定期限偿还应归还的资金本息或证券，抵押物不足以清偿的风险；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方违约或履约能力下降造成损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六）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由于信息技术系统落后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存在缺陷，产生非法入侵、病毒、违规操作等，从而给发行人带来一定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均对信息技术系统高度依赖，从而存在信息技术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

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同时，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如果公司不能从日常经营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又难以从融资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四）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8号）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次级债券投资者公开发行、清偿顺序列于一般负债之后、先于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的定期债务，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三）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

（十三）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

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一）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资金需要，其中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部分不超过 10%。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不会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在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负债类型	明细	兑付日	到期金额
1	次级债	25 宁证 C1	2027-09-23	10.00

三、资金运营和应急预案

（一）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从资金计划、使用、调拨、风险监控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全面、有效和相对独立的管理，并得到有效实施。

（二）资金管理运营模式

公司确立了科学的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实行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分开管理，独立运行，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之间不得随意划拨和相互占用。

1、公司对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自有资金营运依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相结合的要求，实行有偿使用。

2、公司对自有资金实行按需预算、计划管理。公司根据发展需求和年度经营计划编制资金计划，资金的来源和运用、规模和结构严格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各业务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本部门的业务计划确定下年度自有资金使用总额和使用进度。

3、未经公司授权，任何部门、分支机构严禁自行从事资金拆借、借贷、抵押、担保等融资活动。

（三）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水平及组织架构，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确保公司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短期资金需求。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性覆盖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建立了流动性储备机制，且公司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应急偿债资金来源充足。若出现短期资金调度紧张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开展长短期融资、变现流动性储备和高流动性资产，及时筹措资金，保障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需经董事长批准，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批准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信息。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与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督，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

本次债券将在发行阶段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督。公司和受托管理人已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其中明确约定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与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督。

公司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合，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公司应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T-2 日）16:00 之前，

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划入专项账户。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活期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监管银行，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及相关手续费。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效补充公司净资产，降低流动性风险

次级债券的发行，可有效补充公司净资产，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公司现有业务稳健发展；同时可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改善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提升公司抵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二）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水平

目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等。次级债券的发行可以进一步夯实公司债务融资渠道的丰富性和稳定性，优化债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水平。

八、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前次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是否约定一致
1	25宁证C1	2025-09-23	2027-09-23	10.00	10.00	补充营运资金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改变前次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

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宏建
注册资本	439,962.7795 万元
实缴资本	439,962.7795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0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1536B
住所（注册地）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营范围	<p>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5-83367888、025-8336737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徐晓云-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25-5851990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南京市证券公司。1990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0）356 号文”批准设立南京市证券公司。南京市证券公司于 199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9-8-3	更名及增资	经 1996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银办函（1996）391 号文及 1998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字（1998）45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470 万元。1999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2-12-25	增资	经 2002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44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5,859.03 万元，并完成对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 7 家证券营业部的重组。200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6-12-15	增资	经 2006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21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2,228.23 万元。200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8-11-23	增资	经 2008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73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77,105.195079 万元。200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1-10-11	增资	经 2011 年 9 月江苏证监局苏证监机构字（2011）50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7,905.195079 万元。201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2-9-29	股份制改革	经 2012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7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5-11-13	新三板挂牌及增资	经 2015 年 9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6423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于挂牌同时发行

			573,999,503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7,399.9503 万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6853 号文，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 2018 年 5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8）1774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8	2018-10-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18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4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 27,5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新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74,901.9503 万元。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9	2019-8-1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749,019,503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549,803,90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98,823,404 元。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0	2020-12-4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20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387,537,630 股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86,361,034 元。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1	2026-1-1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 2025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425 号文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 713,266,76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399,627,795 元。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99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1,952,751	25.01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475,359	7.01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672,576	6.53
4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174,272,700	4.73
5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454,975	3.19
6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3,202,302	1.71
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1,212,128	1.66
8	南京颐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1.6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117,943	1.55
1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286,093	1.45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滨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注册资本：902,128.2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601.70 亿元、总负债为 808.55 亿元、净资产为 793.15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53.94 亿元，净利润为 50.77 亿元。

2、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所持股权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基本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滨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 8 号

注册资本：539,970.9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3 日

主要经营业务：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末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 3,710.13 亿元、总负债为 2,151.38 亿元、净资产为 1,558.75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6.59 亿元，净利润为 52.59 亿元。

2、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22,316,788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股权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4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100.00	67,639.92	59,549.18	2,308.19	272.73	是
2	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53.07	305,705.02	70,213.45	50,839.28	1,506.86	否
3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托管、债券备案发行、中介服务等	66.00	6,491.31	6,386.92	649.52	76.63	否
4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询业务	100.00	25,442.47	25,032.03	-1,006.37	-1,387.04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巨石创投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56.25%、89.21%，主要是受市场等因素影响，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的非上市企业业绩下降，致基金估值下降。

蓝天投资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113.81%、128.62%，主要是跟投项目股票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所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1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9.00	94,200.07	72,295.70	6,660.65	-3,499.04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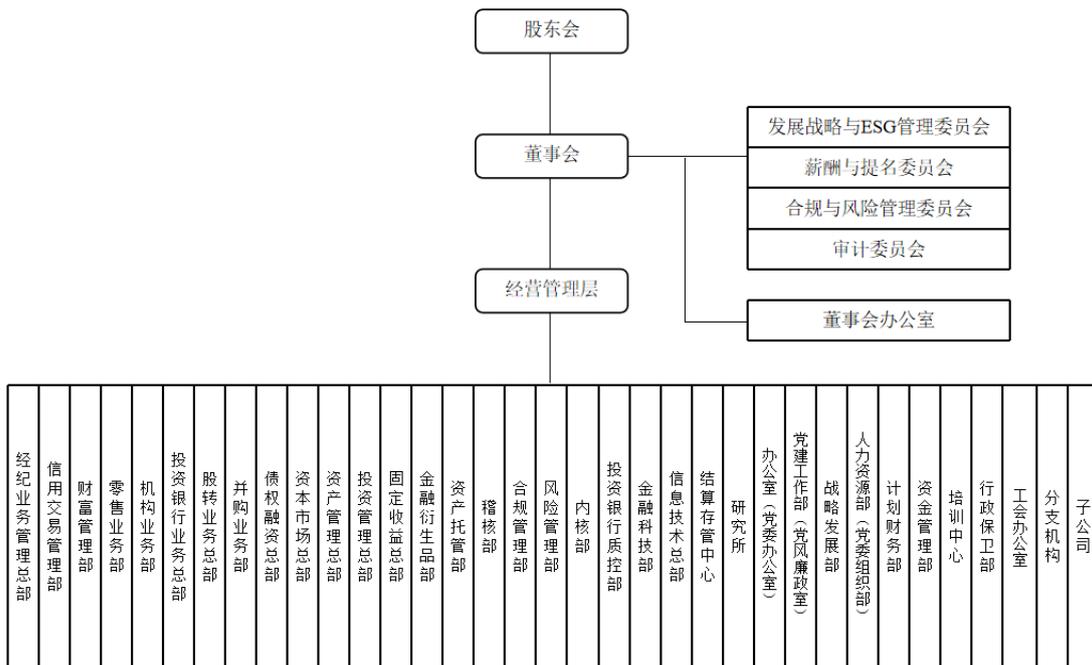
上述重要参股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富安达基金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18%，主要是市场回升，管理费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长，其盈利状况有所改善。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法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健全、清晰、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转规范、相互协调和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发展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1) 审议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交易事项；
- (12)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国内外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审议总裁的年度工作报告；
- (16) 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评估合规管理的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17) 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指标体系，审议定期风

险评估报告等事项，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18) 建立与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19)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反洗钱职责：确立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公司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审议处理公司反洗钱其他重大事项；

(20) 审议批准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1) 审议批准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规划，指导和评估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2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 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

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①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②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③审议通过公司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④对公司 ESG 战略、愿景、目标及政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⑤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①提名或任免董事；

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以及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②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③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风险指标体系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⑤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⑥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等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①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②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③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④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的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各项会议，审慎、尽职地审查公司的各项议案，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董事会秘书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筹备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

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就公司治理、各项业务、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反洗钱、财务会计管理、信息技术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通过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落实内部信息沟通、汇报及反馈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确保内部控制机制的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经营环境变化及业务经营需要，对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业务以及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新增和修订。重点关注领域如下：

1、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监管和内控要求，加强会计系统控制、资金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会计、资金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组织体系方面，按照统一规划、逐级管理、分层负责的原则完善会计、资金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方面，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及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完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岗位设置和流程管理方面，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规定，严格按照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设置工作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并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和完善。

控制活动方面，公司加强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明确财务报告编制管理规范，建立完善的财务报告编制流程，以保证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披露及时。公司制定与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的《金融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办法（试行）》《金融工具减值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修订《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强化母子公司在会计政策执行方面的一致性，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建立、完善财务信息系统，对硬件的日常维护、财务人员权限的设置与变更、服务器数据备份、系统病毒检测等工作进行持续性规范管理，确保财务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性和稳定性。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定《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对未来经营环境进行分析预测，以价值形式确定预算期内经营目标，并分解下达。加强财务事项的过程控制，通过制定并运行《财务管理指引》《费用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核算管

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预算执行和费用列支管理标准、流程进行规范。依法合规履行纳税义务，根据税务管理要求，设立税务专岗，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税收管理工作，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变化，进一步完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种工作规范，制定《增值税管理制度》等税务管理制度，有效防范涉税风险。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完善自有资金管理、自有资金头寸管理、业务资金结算管理、大额资金管理、债务融资管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网上银行划款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流程，明确自有资金计划、筹集、使用、定价、银行账户等管理要求，规范业务资金、大额资金结算、划款流程及授权权限，有效保障资金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控制活动层面，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分级控制，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资金事项进行决策与审批。各业务部门在董事会批准的业务规模范围内负责本单位的资金计划、使用与管理。计划财务部根据“不相容权限相分离”的原则设置资金岗位，对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加强资金头寸管理，对大额资金需求实行日、周、月预报，在考虑业务资金实际使用需求的基础上，充分预计和测算未来现金流入、流出量以及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压力，合理安排资金头寸，确保日常流动性充足，满足支付需求；公司加强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压力测试和风险应对，成立流动性风险应急小组，明确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原则、程序、措施；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可通过股权融资，或发行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进行两融收益权转让、转融通、同业拆借等方式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2、信息技术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体系，从组织架构、制度、管理等方面，采取各种措施不断加强。公司设立信息技术总部，主要承担各业务系统的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以及分支机构信息技术归口管理等职能。公司设立金融科技部，主要承担金融科技工作规划和软件开发职能、网络金融平台开发和管理职能。分支机构按规范配备技术人员，负责分支机构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在技术上服从信息技术总部管理，从而加强总部对分支机构技术工作的管理。

公司遵循安全、稳定、合规的原则，制定了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岗位手册和风险控制等各项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完善。公司设立了首席信息官，成立了公司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对 IT 治理、网络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软件管理、数据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机房安全、操作安全、病毒防范、信息安全事故防范与应急处理、办公信息系统管理、电子邮箱管理、技术资料管理等各个方面不断规范和加强，全面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技术的管理要求。

公司持续加大对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及信息安全方面的各项投入。信息技术总部根据公司 IT 规划及业务需求，有计划地开展相关信息系统开发、建设、测试和升级等工作，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技术系统的整体布局，夯实公司的信息基础设施，不断提高信息技术水平和现代化管理水平，保证公司业务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先后完成了北交所系统、公募基金投顾系统、北交所两融系统、新债券交易系统以及全面注册制等项目的建设及升级工作，并正在全力推进证券新一代核心交易系统的建设。报告期内，各业务系统根据业务条线的发展需求，按照轻重缓急稳妥完成升级和优化调整，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无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发生。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不断加大信息安全方面投入，持续深入的推进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防病毒、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网络安全攻防演习等保测评、安全加固等工作。公司严格落实权限管理规定，实行技术与业务权限分离，全面落实系统权限管理、人员管理与数据管理等监管要求。在系统测试、软件开发、生产运维等环节，技术人员与业务操作人员相互独立，避免一人同时掌管不相容系统权限的情况。所有应用系统操作柜员均采用实名制并按最小化原则赋予权限，赋权经复核后才生效。公司对业务数据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建立起符合监管要求的数据安全保管和备份体系，技术人员全面落实信息数据备份和定期查验等相关制度。

3、子公司管理

公司按照“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监督”的原则，将子公司纳入公司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体系。制度依据方面，公司针对子公司管理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从治理结构、人事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合规风控管理等方面实现对子公司的管

理、指导和监督。管理架构方面，公司向子公司推荐或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监督。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根据公司《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产生，并授权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提名，由子公司董事会聘任，在公司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由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进行考核，考核权重为 100%。

公司与各层级子公司之间建立规范、长效的沟通机制。合规管理方面，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重要合同等重要文件进行审核；公司内控部门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方式，对子公司经营运作和风险状况进行审查和评估，并持续监督子公司后续整改；将子公司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员工执业行为管理等风险纳入公司管理范围；子公司重要事项需要向公司相关部门定期报备。风险控制与资本约束方面，公司将子公司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子公司的交易行为进行日常监控，要求子公司定期报送风控指标体系执行情况报告。报告机制方面，公司建立并完善子公司定期合规报告、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要求各子公司依照监管要求，就履行合规管理的具体情况以及处置突发、专项风险的情况，向母公司履行合规与风险报告义务。

4、关联交易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界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表决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关联交易的统计与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一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审议；二是对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按规定提交独立董事审查和发表意见；三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股东行使表决权；四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关联交易报告、信息披露等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

利益的情况。

5、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外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对外担保的控制和管理。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条件、审批程序、管理分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细化。

6、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完备，内控机制运行良好。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资产保持严格分离，不存在资产混同等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依法向公司推荐董事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司兼职或领取报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对方兼职或领取报酬。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干预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与公司混合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机构、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等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资质、资产、人员及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展业务经营，公司的业务流程和经营场所均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分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夏宏建	董事长	2026/3/6-2026/10/11	是	否
	董事、总裁	2023/10/12-2026/10/11	是	否

陈 玲	副董事长	2024/4/25-2026/10/11	是	否
	董事	2023/10/12-2026/10/11		
孙 隽	董事	2023/10/12-2026/10/11	是	否
成晋锡	董事	2023/10/12-2026/10/11	是	否
潘志鹏	董事	2025/11/19-2026/10/11	是	否
刘 杰	董事	2024/11/19-2026/10/11	是	否
毕 胜	董事	2023/10/12-2026/10/11	是	否
李 雪	董事	2023/10/12-2026/10/11	是	否
陈传明	独立董事	2024/6/21-2026/10/11	是	否
王 旻	独立董事	2023/10/12-2026/10/11	是	否
吴梦云	独立董事	2023/10/12-2026/10/11	是	否
周月书	独立董事	2024/11/19-2026/10/11	是	否
张 骁	独立董事	2024/11/19-2026/10/11	是	否
周 旭	职工董事	2025/9/17-2026/10/11	是	否
邱 楠	副总裁	2023/10/12-2026/10/11	是	否
蒋晓刚	副总裁	2023/10/12-2026/10/11	是	否
张兴旭	副总裁	2023/10/12-2026/10/11	是	否
高金余	副总裁	2023/10/12-2026/10/11	是	否
刘 宁	财务总监	2023/10/12-2026/10/11	是	否
校 坚	合规总监	2023/10/12-2026/10/11	是	否
徐晓云	董事会秘书	2023/10/12-2026/10/11	是	否
刘建玲	首席风险官	2024/4/25-2026/10/11	是	否
张之浩	首席信息官	2025/1/10-2026/10/11	是	否

注：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1、**夏宏建**，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公司驻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代表、连云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大钟亭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宁夏管理总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长、总裁。

2、陈玲，女，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内审主管、部长助理，南京市太平商场财务部副部长，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项目经理、高级业务主管、经理助理，南京紫金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综合部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3、孙隽，女，198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南京国有资产处置公司助理业务主管，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助理业务主管、业务主管、经理助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4、成晋锡，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南京市六合区程桥镇组织科科长，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宣传处干部科科长，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与收益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等职务。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5、潘志鹏，男，198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政工师。曾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法务专员、文秘、研究室管理员，江苏南京长途汽车客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企管部副经理，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

6、刘杰，男，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朗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主任助理、副主任、总会计师、总经理，江苏苏友汽车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南京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经理助理、

审计法务部部长，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7、毕胜，男，197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干事、平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产险）文员、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助理、投资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李雪，女，1988年6月出生，硕士。曾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陈传明，男，195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管理学院院长、商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

10、王旻，男，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主任科员、机构部主任科员、副处长，风险办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党委委员、副专员，河北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兼秘书长，建投中信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华证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高级顾问，上海复星集团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北京大至咨询有限公司 CEO。

11、吴梦云，女，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副院长、教授、党委书记、院长等职务。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12、周月书，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9年8月至今先后在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学院任教，曾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务。现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13、张骁，男，1978年1月出生，无党派人士，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年7月至今在南京大学商学院任教，曾任工商管理系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教授。

14、周旭，男，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副所长、职工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首席研

究员、研究所所长。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夏宏建**，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其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之“1”。

2、**邱楠**，男，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市秦淮区商业局办公室干事，公司发行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经理、研究发展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3、**蒋晓刚**，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南车站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筹建办业务总监，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4、**张兴旭**，男，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银川民族北街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宁夏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5、**高金余**，男，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曾在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城北营业部柜员，公司投资银行部员工、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业务一部总经理，股转业务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6、**刘宁**，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南京市审计局金融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7、**校坚**，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律师。先后在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本公司法律顾问、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

8、**徐晓云**，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

公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西北证券托管组成员、办公室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9、刘建玲，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主办，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无锡五爱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10、张之浩，男，1985年6月出生，无党派人士，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部软件开发工程师、核心系统开发团队队长、苏州研发中心总监，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技术总监。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为个人、机构及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证券金融服务，并开展证券投资和交易等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资管及投资管理等业务。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金融产品销售、投资顾问等产品或服务，获得手续费、佣金等收入，并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服务，获取利息等收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宁证期货开展期货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是以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进行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证券衍生品以及另类金融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获取投资收益等收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蓝天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股票承销与保荐、挂牌推荐、债券发行与承销、资产重组、兼并收购、改制辅导等服务，获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等收入。

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巨石创投开展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获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宁夏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托管、挂牌等业务，获取

服务费等收入。

(二)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125,437.68	45.72	113,296.02	52.95	121,873.09	61.21
证券投资业务	162,540.47	59.24	121,000.57	56.55	91,975.57	46.19
投资银行业务	18,774.71	6.84	16,043.09	7.50	20,013.60	10.05
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	10,613.99	3.87	8,612.61	4.03	9,546.70	4.79
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和分部抵消	-42,976.58	-15.66	-44,994.12	-21.03	-44,293.73	-22.25
合计	274,390.27	100.00	213,958.17	100.00	199,115.22	100.00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48,454.00	37.65	39,973.74	46.82	51,442.04	64.56
证券投资业务	149,866.95	116.46	112,369.90	131.61	83,172.92	104.38
投资银行业务	7,917.77	6.15	6,146.65	7.20	7,578.99	9.51
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	4,479.81	3.48	3,759.20	4.40	5,493.61	6.89
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和分部抵消	-82,029.77	-63.74	-76,870.91	-90.04	-68,006.29	-85.35
合计	128,688.76	100.00	85,378.59	100.00	79,681.27	100.00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8.63	35.28	42.2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证券投资业务	92.20	92.87	90.43
投资银行业务	42.17	38.31	37.87
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	42.21	43.65	57.54
公司总部及其他业务和分部抵消	-	-	-
综合毛利率	46.90	39.90	40.02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873.09 万元、113,296.02 万元和 125,437.68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51,442.04 万元、39,973.74 万元和 48,454.00 万元。2022-2024 年度，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呈上升态势。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发行人通过所属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以及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期货中间介绍、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发行人通过提供相关服务，获得手续费、佣金等收入。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积极适应市场生态变化，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围绕做大客户资产规模、提升财富管理水平、做优机构业务服务等重点工作持续发力，深化财富管理转型。公司进一步优化经纪业务服务架构、完善系统功能，加强对分支机构赋能，通过营销竞赛、活动运营等方式多方位强化营销推动，构建完善全业务范围、多层次触达的服务运营体系，首批以南京、宁夏为中心成立理财服务中心，重点对存量零售客群进行分级分类服务运营，提升精准化营销服务能力，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基金投顾业务方面，积极提升投研能力，围绕客户需求，以业绩表现为核心持续打磨优化组合策略体系，基本形成了大类资产差异化比例配置的产品体系。完善金融产品尽职调查和评价引进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加大优质公募、私募产品引进力度，不断丰富金融产品库，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资产配置需求。机构业务方面，加大机构客户开发力度，机构客群规模有效提升，深化机构经纪业务服务，

形成以产品销售和交易服务为引擎、以融资为基石、以托管和衍生品业务为突破点的“2+1+N”服务体系；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立足企业全生命周期，加强内外部资源整合，构建“中小企业孵化+股权投资+股权投行+财富管理”多业务联动的企业服务体系，努力促进产业和资本融合发展；积极探索私人银行服务，为机构、高净值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大力做好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高标准运营互联网投教基地，作为“股东来了”江苏片区承办单位，策划开展 500 余场活动，公司获得权威媒体评选的“2024 中国证券业投资者教育君鼎奖”“金鼎奖 2024 投教活动最佳组织奖”等多项荣誉。

证券经纪业务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股票基金代理成交额分别为 1.43 万亿元、1.35 万亿元和 1.72 万亿元；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9,317.43 万元、34,193.40 万元和 44,716.90 万元。2022-2024 年度，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纪业务收入呈现波动趋势。

（2）期货经纪业务

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宁证期货开展期货业务。宁证期货加强营销开拓，组织开展“龙图大展”系列营销竞赛，与母公司联合开展“期鑫协力”业务竞赛活动，加强机构类客户的开发力度，积极推动客户规模、资产规模增长和客户结构优化。提升内部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风险管控，加强人才团队的引进和持续优化，提升服务质效，同时结合经营实际完善网点布局，对部分分支机构进行迁址和升级改造，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风险管理子公司宁证资本坚持功能性定位，稳步推进业务发展，逐步由单一品种扩展到棉花、鸡蛋、玉米、菜籽油等多品种领域，以涉农产业服务为导向，积极尝试参与“期货+保险”业务链条，完成徐州丰县玉米“期货+保险+订单收购”等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提升，经营发展保持稳健。

2022-2024 年度，宁证期货代理交易额分别为 0.93 万亿元、1.16 万亿元和 1.79 万亿元。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947.76 万元、3,287.50 万元和 3,816.86 万元。

（3）信用交易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主要是指发行人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获得利息等收入，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方面，认真梳理落实监管政策，加强同业交流与分支机构调研，进一步厘清业务发展方向；积极应对市场波动风险和政策变化，丰富风险筛查维度，优化风险防控流程，完善多维度、广覆盖、点面结合的风险监控体系，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完善业务流程，优化信用交易系统和服务平台，丰富服务手段与内容，提升运营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 99.66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总体维持担保比例 260%，2024 年度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利息收入 4.60 亿元。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方面，坚持稳健发展原则，主动控制业务规模，谨慎开展初始交易，严控客户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余额 2.84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2.72 亿元，整体履约保障比例 489%，2024 年度实现利息收入 0.21 亿元。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74.51 亿元、86.57 亿元和 99.66 亿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4.93 亿元、4.80 亿元和 4.60 亿元。2022-2024 年度，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略有回落。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分别为 6.23 亿元、5.56 亿元和 2.84 亿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0.50 亿元、0.35 亿元和 0.21 亿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积极落实业务监管要求，突出风险防控，强化存量项目持续管理，有序压缩风险项目规模，同时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严把项目准入。

表：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2.84	5.56	6.23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0.21	0.35	0.50

2、证券投资业务

发行人在权益类投资方面，进一步加强投研体系建设，坚持价值投资和追求绝对收益的经营策略，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审慎配置资金，灵活调整投资策略，较好地把握投资机会，同时通过强化仓位管理、分散投资、多策略配置

以及风险对冲等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取得了良好收益。衍生品业务方面，积极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场内策略交易体系的市场适应度和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取得了较为稳定的业绩回报；场外业务坚持审慎发展原则，不断校正业务发展模式，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管理的功能定位，完成百余个“保险+期货”项目，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贡献力量，同时通过丰富交易对手方和交易品种、调整业务结构、降低交易集中度，业务综合竞争力获得有效提升。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完善投研联动体系，加强对市场趋势变化的研判，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因时因势动态调整投资交易策略，较为准确把握了市场节奏和交易机会，同时以“多品种、多策略”为目标，探索开展大类资产的交易策略，盈利模式进一步丰富，取得了较好业绩。另类投资业务方面，子公司蓝天投资加强内外联动协同，加强目标企业的走访调研，做好项目筛选和储备，积极培育股权直投业务，2024年完成一单直投项目落地。

2022-2024年度，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1,975.57万元、121,000.57万元和162,540.47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83,172.92万元、112,369.90万元和149,866.95万元。2022年度，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收入有所回落；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随市场行情波动同比增长。

表：2022-2024年末发行人证券投资业务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9.43	2.57	3.41	1.07	4.77	1.88
债券	332.85	90.81	286.06	90.02	238.47	94.12
基金	13.24	3.61	18.20	5.73	3.36	1.33
衍生品及其他	10.99	3.00	10.11	3.18	6.76	2.67
合计	366.52	100.00	317.77	100.00	253.37	100.00

3、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在股权融资业务方面，深化根据地战略，积极参与地方政府资源整合、风险化解、资本市场培育等工作，加强与开发园区、企业及平台机构的对接合作，主动服务地方发展战略和产业体系构建，挖掘业务资源，多渠道储备项目；强化人才团队建设，加强风险防控，压紧压实“三道防线”责任。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13.60 万元、16,043.09 万元和 18,774.7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7,578.99 万元、6,146.65 万元和 7,917.77 万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呈波动的态势。

（1）股权融资

2022 年度，发行人完成 2 单 IPO 项目，承销金额 10.89 亿元。

2023 年度，发行人保荐主承销可转债项目 2 单，联席主承销 IPO 项目 2 单，承销金额近 10 亿元。

2024 年度，发行人保荐主承销可转债项目 1 单，完成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项目 1 单。

（2）债权融资

2022 年度，发行人完成 41 个债券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 124.01 亿元。

2023 年度，发行人完成 66 个债券主承销项目，主承销金额 234.54 亿元。

2024 年度，发行人主承销各类债券产品规模 319.24 亿元，同比增长 36.11%。

（3）新三板业务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推荐 3 家和 1 家企业挂牌；分别完成 5 个和 2 个定增项目。2024 年度，发行人完成新三板挂牌、定向发行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8 单。

4、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546.70 万元、8,612.61 万元和 10,613.99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5,493.61 万元、3,759.20 万元和 4,479.81 万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呈波动的态势。

（1）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积极推进多元化特色产品体系布局，产品线实现周开、月开、年开、滚动持有期等多期限覆盖，涵盖现金管理策略、纯债策略、固收增强策略及权益策略等多品种类型，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围绕自身资源禀赋，加强投研体系建设，积极提升大类资产配置和综合投资能力，主动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荣获权威媒体评选的“券商资管优秀固收团队金榛子奖”；资管业务积极融入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通过

对乡村振兴债券、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债券等品种的投资，为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同时通过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更有效地满足各类客户的理财和资产配置需求。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 143.70 亿元（母公司口径），较上年末增长 7.79%，其中集合资管产品（含大集合产品）规模 82.39 亿元，同比增长 15.49%；单一资管产品规模 61.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48%。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916.95 万元、3,468.28 万元和 7,316.02 万元。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呈逐年上涨态势。

表：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母公司口径）	143.70	133.32	99.49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公募基金）	82.39	71.34	39.28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	61.31	52.19	43.42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	-	9.79	16.79

（2）投资管理业务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巨石创投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巨石创投顺应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导向，秉承专业稳健、发挥功能的理念，努力开发培育社会资本，积极申请参与政府母、子基金管理；深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挖掘、筛选和投资，支持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加强投后管理，持续跟踪和关注已投企业情况，提供个性化综合金融服务，陪伴企业成长，合理有序退出。截至 2024 年末，巨石创投在管基金 7 只，认缴规模约 31.90 亿元，投资企业 31 家。

巨石创投将进一步深入贯彻国家战略部署，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通过“产业赋能+价值创造”双轮驱动，致力于功能性和盈利性的有机统一，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以及工业互联网改造、低碳技改、智能座舱转型、面板显示升级等产业，积极设立并投资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基金和企业，推动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2022-2024 年度，巨石创投营业收入分别为 6,598.52 万元、5,276.32 万元和

2,308.1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421.52万元、2,526.66万元和272.73万元。2022-2024年度，巨石创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下降趋势。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2025年上半年，全球地缘局势复杂多变，不稳定与不确定因素交织叠加，严重冲击了国际贸易秩序，显著削弱了全球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党中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有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生产需求稳定增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继续增加，新动能成长壮大，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2025年上半年，资本市场改革进一步深化，新“国九条”和“1+N”政策体系落地见效。一是政策发力稳市场稳预期。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稳股市”纳入总体要求，4月底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进一步强调“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2025年上半年，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解决中长期资金入市面临的卡点和堵点问题，推动提升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规模和占比；建立以中央汇金为核心、央行流动性支持为后盾的“平准基金”机制，展现了维护资本市场平稳的决心和信心。A股市场表现出强劲韧性，在经历多次短期调整后均实现快速修复，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涨幅分别为2.76%、0.48%和0.53%。二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聚焦提升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进一步深化科创板、创业板改革，统筹推进投融资综合改革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加速构建支持全面创新的资本市场生态。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积极推动“并购六条”各项措施全面落地，并购重组市场规模和活跃度大幅提升。三是锚定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目标，坚定不移深化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推动更加开放包容的资本市场生态加速形成。证券行业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新“国九条”和“1+N”政策体系为指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努力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应有的功能作用。一是强化功能性建设，紧密围绕国家发展大局，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的多元化金融需求。二是加强专业能力建设，锚定一流投资银行建设目标，提升投

行、投资、投研等专业能力，重点增强服务新质生产力和居民财富管理的综合能力，提高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质效。三是深入推进供给侧改革，机构整合陆续进入落地阶段。大型券商通过股权整合提升综合规模与国际竞争力，加速向国际一流投资银行进阶，中小券商以业务互补、风险化解为出发点积极开展并购整合，推动完善自身业务版图，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四是融入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中资券商以香港为“桥头堡”，提升跨境服务能力。证券经营机构发展对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预计未来证券行业强者恒强格局或将延续，马太效应将进一步凸显，行业竞争格局将趋于激烈、分化加剧，给行业发展带来一定挑战。

（五）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长期良好的稳健经营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合规的经营风格，践行“合规创造价值”“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的理念，注重提升合规和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不断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利用科技金融手段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全面加强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子公司的管理，努力确保业务经营合法合规、风险可测可控，各项业务均保持稳定发展局面，创造了自成立以来持续盈利、从未亏损、稳定回报的优秀经营业绩。近年来，公司及时根据市场形势调整业务发展重心和资产配置结构，加强业务和产品创新与开拓，持续提高整体协同能力、挖掘业务潜力，多项业务呈现良好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在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白名单”行列。

2、综合、多元的业务体系

公司拥有较为齐全的证券业务资质，在全国设有近 130 家分支机构，控股宁证期货、巨石创投、蓝天投资和宁夏股权交易中心，并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富安达基金，构建了覆盖证券、期货、基金、私募股权投资、股权托管交易、另类投资等较为完整的证券金融产业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交易、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盈利模式，构建了较为多元、稳定的盈利结构。

3、比较优势突出的区域布局

公司总部和过半数的分支机构位于长三角地区，该区域经济活跃，投融资、

并购重组等业务需求旺盛，各项主要经济指标位于全国前列，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拓展空间，公司与当地政府部门、开发园区、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企业等主体建立了不同层次的合作关系，拥有较好的市场信任度。同时，公司战略性布局宁夏地区，营业网点覆盖宁夏地区各地级市。长期以来，公司将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在公司层面成立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专班，顺应国家政策导向深入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形成了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以宁夏为中西部地区战略立足点，向全国拓展业务的总体布局，为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4、集约、高效的运营管理

公司积极运用现代管理工具和科技金融手段提高运营管理水平，打造了便捷、高效、贴心的客户服务体系，构建了较好适应市场竞争要求和契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绩效管理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资金使用集约，具备良好的流动性保障和成本管理能力。公司始终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扎实做好法人治理、内控管理、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形成了规范运作的公司治理。

5、加速转型的科技金融

公司坚持“聚焦、匹配、融合”的科技赋能战略，持续提升技术自主开发力度，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机器学习、区块链等技术，提高数据治理、业务支撑和客户服务水平，全面推动公司数智化转型。公司“区域股权市场区块链试点项目培育和跨地区合作平台”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技术方面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

6、优秀、稳定的专业团队

公司深入践行“人才兴企”战略，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充实专业人才力量，推进员工培训的体系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干部员工整体具备较好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团队较为稳定，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高度认同，对证券市场和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

7、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

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正统、正规、正道”的特色企业文化，并将企业文化有效融入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汇聚了高质量发展的企业团结力、

凝聚力和向心力，先后成为证券行业首家“全国文明单位”、首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获得单位，并荣获“全国金融系统文化建设标兵单位”“江苏慈善奖”等荣誉称号。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结果在行业中持续保持较好水平。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发展战略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现代投资银行，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两大方面做好战略布局，成为一家客户信赖、功能显著、管理规范、特色鲜明的综合金融服务和财富管理机构，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努力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为股东提供稳定回报、为社会作出应有贡献。公司将深入落实一流投行建设要求，围绕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在业务争先、区域聚焦、科技赋能、人才兴企、管理提升等子战略方面持续发力，重点增强投资银行、股权投资、产业研究等方面服务实体经济的专业能力，提升面向客户的产品创设、供给能力和资产配置服务水平，更有效地发挥功能性作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向行业第一方阵迈进，努力打造百年老店，实现基业长青。

2、经营计划

公司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资本市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金融强国建设目标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大部署，聚焦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更好地发挥功能性作用，努力提高业务核心竞争力和规模能级，优化内部机制提高管理效能，强化合规风控保障稳健发展，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步。

（1）着力提高业务竞争能力和规模能级。落实好“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收官工作，统筹谋划“十五五”时期发展规划，围绕客户需求构建特色服务体系，持续壮大主要业务规模能级，培育新兴业务增长点，努力形成特色、强项、专长、精品，构建更强的差异化核心竞争力。经纪业务方面，深化财富管理转型，围绕各类客户资产配置需求，重点提高投资顾问、研究咨询、自有产品创设等方面能力，持续加强基金投顾业务投研团队建设，努力构建特色化、差异化的资产配置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为客户提

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更好地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信用交易业务方面，优化费率和佣金管理，做好持仓集中度和流动性管理，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稳健开展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围绕地方政府重要导向、重点领域产业，提供全链条、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着力打造“精品投行”和“全链债融”品牌，做深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汽车零部件、金融等优势行业，做强并购重组、债券发行、财务顾问等细分业务，加大项目拓展和储备，努力提高业务规模、打造服务品牌；全力提升执业能力，严控项目质量，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为资本市场输送优质企业。投资交易业务方面，加强投研团队建设，着力提高投资和研究核心能力，及时根据形势变化优化资产配置结构，以长周期视角配置优质资产，在股票低波动红利策略、债券多策略交易等方面加强探索，优化投资模式，严控投资风险，努力提高投资收益稳定性，发挥好资本市场“稳定器”的作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积极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加强核心团队建设，提高投资管理能力，围绕客户需求丰富产品类型，打造具备良好竞争力的特色产品，提高协同合作、渠道建设和产品销售能力，持续做大业务规模、提高贡献度。子公司方面，加快业务转型步伐，强化内部管理，不断夯实发展基础、提高发展质量。坚持守正创新，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稳健规范发展创新业务，积极打造新的增长点。

(2) 有效发挥功能性作用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依托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工作专班增强统筹协调，建立运转高效的服务工作机制，全方位提高成效。在服务政府方面，主动衔接江苏“1650”、南京“4266”产业体系建设等地方政府发展战略和导向，积极参与地方投融资决策、项目论证、风险化解、招商引资、资本市场培育等专项工作，发挥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专业研究咨询优势，围绕地方经济运行、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等方面开展研究，积极为区域经济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在服务企业方面，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方案部署，整合“投资+投行+研究+机构+财富管理”等条线专业力量，开展好“宁心聚力”专项服务行动，与开发园区和企业加强对接、构建合作机制，提升对“专精特新”等科技创新企业的服务力度，引导要素资源、产业资本等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服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保险+期货”模式助力乡村振兴，多举措帮助各类主体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融资，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壮大业务规模

和提升区域市场地位。在服务居民方面，提高面向客户的资产配置服务能力，引进、创设适应客户需求、符合适当性要求的优质金融产品，助力居民财富保值增值；积极推进投资者教育进社区、进大学、进企业，做深做实投教工作，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投资理念。

(3) 提高合规风控水平、保持稳健规范发展。牢牢把握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和“两强两严”的监管理念，坚持“合规创造价值”“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强化落实执行，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工作，坚守合规经营的底线红线。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强化“事前把关、事中应对、事后评估”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重点业务和子公司的风险管控，保障业务稳健发展。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管理，引导形成廉洁从业、合规执业的导向。

(4) 构建梯次配备、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坚定落实“人才兴企”战略，优化人才“选育用留”机制，以稳定的事业平台、畅通的成长成才机制、企业文化的归属感，吸引和留住人才；根据战略发展要求充实投行、投资、研究、技术等关键岗位专业人才力量，压实干部带队伍的职责，持续推进落实内部流动机制、管培生制度、“金才”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等，加强员工培训和能力提升工作，大力培养年轻员工成为骨干和中坚，为公司长远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5) 持续提高内部管理效能。持续改进管理机制，强化履职尽责，优化绩效管理，层层传递压力、一级对一级负责，以分工明确、责任到位的管理保障业务发展。树立“对外一个南京证券、对内一个客户”的理念，加强业务条线之间的协同合作，全面强化总部赋能一线，发挥全业务链优势共同服务好客户，增强整体战斗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在组织架构、管理流程、业务流程等环节开展改革创新，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持续构建高效的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科技金融与经营管理相融合，推进新一代交易系统等核心系统建设，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手段，为业务发展、运营管理、合规风控等方面工作赋能，以更大力度推动公司数智化转型。深入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和证券行业文化建设要求，大力弘扬公司“正统、正规、正道”的特色企业文化，积极履行国企社会责任，丰富形式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努力提高企业文化建设品牌影响力。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207 号、天衡审字【2024】01037 号和天衡审字【2025】00085 号）；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5 年 1-9 月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解释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频繁买卖标准仓单（即由交割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以从其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取利润、不涉及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提取的，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根据实施问答，公司需对相关业务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的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对资产负债表无影响，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314,748.44	-40,358.16	274,390.27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42,370.75	-40,065.12	2,305.63
投资收益	107,278.30	-293.05	106,985.25
营业总支出	186,059.68	-40,358.16	145,701.51

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41,886.15	-40,358.16	1,527.99
资产减值损失	-	-	-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47,605.97	-33,647.80	213,958.17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34,362.15	-33,548.37	813.78
投资收益	35,430.95	-99.43	35,331.52
营业总支出	162,227.38	-33,647.80	128,579.58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33,647.80	-33,647.80	-
资产减值损失	-	-	-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00,812.67	-1,697.45	199,115.22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2,482.91	-1,713.77	769.14
投资收益	44,846.27	16.32	44,862.58
营业总支出	121,131.40	-1,697.45	119,433.95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1,697.45	-1,697.45	-
资产减值损失	-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2024 年度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前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3）2023 年度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采用该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2022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审计报告是否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情况

子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南京宁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宁夏宁正资本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宝通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南京巨石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并	合并	合并	-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780,024.95	1,474,877.77	1,043,330.52	1,199,437.7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608,073.51	1,370,388.59	940,856.35	1,024,177.31
结算备付金	387,108.85	396,454.65	299,345.65	260,590.61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4,252.49	286,635.66	206,978.67	185,130.77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1,312,873.58	982,215.48	851,707.26	731,306.77
衍生金融资产	3,353.61	8,436.10	16,529.19	2,263.42
存出保证金	190,398.32	181,802.55	146,980.99	92,422.69
应收款项	2,533.42	1,327.64	1,605.29	3,317.29
应收账款融资	-	-	-	-
合同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315.02	87,660.68	132,972.21	144,003.6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3,861.06	1,470,328.01	741,094.82	696,809.44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2,825,922.12	2,121,660.65	2,412,390.66	1,826,361.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517.88	68,364.27	13,022.02	14,015.63
长期股权投资	61,940.31	65,683.70	73,969.28	79,064.4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8,267.09	82,703.18	80,609.52	83,039.15
在建工程	-	-	1,949.20	215.96
使用权资产	8,318.81	8,051.79	8,278.20	8,067.35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无形资产	5,284.50	6,132.95	5,525.02	4,683.10
商誉	584.52	584.52	584.52	58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06.66	10,917.39	9,858.52	11,261.14
其他资产	12,990.37	9,611.30	11,009.78	8,664.21
资产总计	8,354,201.06	6,976,812.63	5,850,762.64	5,166,108.21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2,634.81	358,608.41	156,911.89	2,461.83
拆入资金	20,004.17	165,036.71	100,037.43	149,048.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83.29	6,183.88	10,541.53	-
衍生金融负债	6,225.70	6,949.15	4,486.92	5,076.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4,892.22	1,257,640.92	1,124,279.27	751,523.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01,087.85	1,662,962.29	1,156,706.29	1,174,638.96
代理承销证券款	2,031.17	1,044.27	1,567.95	2,634.41
应付职工薪酬	44,553.03	42,887.62	31,381.62	33,064.45
应交税费	21,022.88	19,093.47	4,585.09	7,916.84
应付款项	21,947.14	8,703.90	9,648.77	4,655.54
合同负债	353.69	208.89	211.94	259.3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17.74	138.38	1,731.05	1,731.05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2,107,307.36	1,537,053.64	1,399,391.99	1,326,084.23
租赁负债	7,799.57	7,756.92	7,832.06	7,639.74
递延收益	454.18	482.50	290.00	32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26.51	22,131.32	15,645.80	3,296.99
其他负债	20,616.31	57,598.65	73,571.78	10,699.54
负债合计	6,526,757.62	5,154,480.89	4,098,821.38	3,481,058.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8,636.10	368,636.10	368,636.10	368,636.1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809,793.76	809,793.76	809,793.76	809,793.76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148.13	44,584.51	27,675.24	-7,464.51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盈余公积	80,682.25	80,682.25	70,621.87	64,131.80
一般风险准备	227,624.33	227,195.40	205,902.45	192,325.62
未分配利润	300,238.86	256,314.48	234,764.94	223,501.7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2,123.43	1,787,206.50	1,717,394.38	1,650,924.47
少数股东权益	35,320.00	35,125.24	34,546.88	34,12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7,443.43	1,822,331.73	1,751,941.26	1,685,04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54,201.06	6,976,812.63	5,850,762.64	5,166,108.21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209.53	274,390.27	213,958.17	199,115.22
利息净收入	50,168.62	80,605.26	102,825.73	94,373.39
其中：利息收入	109,187.73	141,706.64	175,125.18	162,356.16
利息支出	59,019.11	61,101.39	72,299.44	67,982.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334.18	79,550.35	63,312.92	74,199.7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672.30	51,143.90	40,966.79	48,280.1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281.14	18,713.58	15,984.96	20,024.2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76.21	7,316.02	3,468.28	2,91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093.49	106,985.25	35,331.52	44,862.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5.47	-2,174.81	-1,631.58	926.2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693.10	1,235.51	1,449.72	995.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7.70	3,628.84	10,120.73	-16,460.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6	59.29	56.39	294.62
其他业务收入	4,688.30	2,305.63	813.78	769.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1	20.13	47.39	81.00
二、营业总支出	111,408.25	145,701.51	128,579.58	119,433.95
税金及附加	1,838.12	2,866.09	2,220.39	2,288.33
业务及管理费	105,458.28	139,903.80	125,626.11	118,073.60
信用减值损失	-84.28	1,403.64	733.07	-927.9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4,196.13	1,527.9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801.29	128,688.76	85,378.59	79,681.27
加：营业外收入	134.67	586.20	637.96	644.71
减：营业外支出	284.25	1,336.87	1,608.13	1,705.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651.71	127,938.08	84,408.42	78,620.79
减：所得税费用	22,898.25	27,040.37	16,095.47	13,626.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53.46	100,897.71	68,312.95	64,994.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53.46	100,897.71	68,312.95	64,994.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09.78	100,164.49	67,701.49	64,567.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68	733.22	611.46	426.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470.15	16,833.05	35,632.03	-21,21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470.15	16,833.05	35,632.03	-21,217.8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33.78	2,553.93	-100.71	-1,308.7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603.92	14,279.12	35,732.74	-19,909.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283.31	117,730.76	103,944.98	43,77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839.63	116,997.54	103,333.52	43,349.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68	733.22	611.46	426.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7	0.18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7	0.18	0.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7,105.36	273,583.76	269,214.73	264,328.36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5,000.00	-	49,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07,506.25	179,222.28	383,637.97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66,834.4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43,156.02	506,927.05	-	1,29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69.50	67,191.85	108,581.62	7,06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437.13	1,091,924.93	761,434.33	388,523.2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695,393.48	357,618.18	548,679.35	15,311.6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45,000.00	-	49,0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29,856.24	133,640.52	120,819.28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7,856.92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13,396.9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356.30	42,476.78	44,880.93	42,12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06.01	89,438.51	89,807.08	90,42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44.91	29,932.77	31,602.65	29,58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38.83	139,690.49	120,763.75	76,79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395.77	792,797.26	1,023,409.96	267,63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58.64	299,127.67	-261,975.64	120,88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35.66	5,894.19	2,616.24	4,076.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2.25	216.59	847.3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64	63.52	72.23	86.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4.55	6,174.30	3,535.79	4,16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0.00	-	-	1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8.68	12,862.16	11,334.25	7,387.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8.68	12,862.16	11,334.25	19,38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87	-6,687.85	-7,798.46	-15,22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	1,661,198.00	1,298,942.00	905,90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	1,661,198.00	1,298,942.00	905,90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7,273.00	1,324,622.00	1,071,674.00	884,63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741.04	89,580.97	75,042.19	84,632.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8.92	154.87	167.94	342.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7.07	7,137.89	5,060.31	5,74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111.10	1,421,340.86	1,151,776.50	975,00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88.90	239,857.14	147,165.50	-69,10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6	59.29	56.39	294.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801.38	532,356.24	-122,552.21	36,85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9,832.42	1,337,476.18	1,460,028.39	1,423,17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633.80	1,869,832.42	1,337,476.18	1,460,028.3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604,595.04	1,363,225.94	908,390.33	1,101,492.2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444,019.34	1,266,255.23	833,932.91	939,793.25
结算备付金	419,247.20	415,614.42	303,613.44	266,139.69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4,252.49	286,635.66	206,978.67	185,130.77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1,312,873.58	982,215.48	851,707.26	731,306.77
衍生金融资产	3,353.61	8,436.10	16,529.19	2,263.42

存出保证金	51,274.97	17,992.86	31,948.24	27,249.90
应收款项	2,673.88	1,273.66	1,511.55	3,212.06
应收账款融资	-	-	-	-
合同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075.62	77,507.68	112,882.91	117,902.1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2,112.68	1,394,212.03	695,645.73	636,330.14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2,825,922.12	2,121,660.65	2,412,390.66	1,826,361.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517.88	68,364.27	13,022.02	14,015.63
长期股权投资	136,466.41	135,780.14	137,494.67	141,161.5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6,740.07	81,149.19	79,041.20	81,485.16
在建工程	-	-	1,949.20	215.96
使用权资产	7,956.47	7,461.18	8,058.01	7,848.05
无形资产	5,177.66	6,014.26	5,353.27	4,391.16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45.65	10,564.26	9,658.59	11,051.43
其他资产	8,450.08	8,430.47	10,019.92	10,912.68
资产总计	8,028,182.91	6,699,902.62	5,599,216.19	4,983,339.06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2,634.81	358,608.41	156,911.89	2,461.83
拆入资金	20,004.17	165,036.71	100,037.43	149,048.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245.88	-
衍生金融负债	6,225.70	6,949.15	4,486.92	5,076.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4,892.22	1,257,640.92	1,124,279.27	751,523.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65,838.25	1,467,967.42	988,836.52	1,061,182.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2,031.17	1,044.27	1,567.95	2,634.41
应付职工薪酬	42,820.57	40,442.24	29,091.21	30,959.83
应交税费	21,399.46	18,874.83	3,696.89	7,617.37
应付款项	10,936.44	5,692.25	4,841.24	4,649.16
合同负债	248.78	199.72	202.77	250.1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17.74	138.38	1,731.05	1,731.05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2,107,307.36	1,537,053.64	1,399,391.99	1,326,084.23
租赁负债	7,518.60	7,220.35	7,622.31	7,42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98.73	20,799.39	13,961.32	961.77
其他负债	14,218.30	51,314.10	67,642.08	4,734.21
负债合计	6,263,492.29	4,938,981.78	3,908,546.70	3,356,338.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8,636.10	368,636.10	368,636.10	368,636.1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808,785.46	808,785.46	808,785.46	808,785.4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148.13	44,584.51	27,675.24	-7,464.51
盈余公积	80,682.25	80,682.25	70,621.87	64,131.80
一般风险准备	224,453.30	224,151.34	203,323.86	190,045.54
未分配利润	276,985.39	234,081.18	211,626.95	202,86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4,690.62	1,760,920.84	1,690,669.49	1,627,00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28,182.91	6,699,902.62	5,599,216.19	4,983,339.06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3,476.90	262,614.48	198,341.09	195,336.56
利息净收入	48,144.12	76,991.69	99,800.23	91,343.40
其中：利息收入	107,146.29	138,072.46	172,084.74	159,311.81
利息支出	59,002.17	61,080.77	72,284.51	67,968.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804.28	73,720.71	57,434.19	67,499.8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9,446.85	47,620.82	37,887.91	44,527.5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281.14	18,786.22	16,051.94	20,024.2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05.43	7,244.61	3,410.27	2,898.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111.36	105,014.90	27,753.90	42,18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6.27	-1,714.53	-3,666.87	-2,619.2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	-	-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列)				
其他收益	376.34	936.54	1,171.35	861.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53.89	4,911.47	11,122.78	-7,815.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6	59.29	56.39	294.62
其他业务收入	583.14	945.54	954.84	911.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1	34.34	47.41	50.95
二、营业总支出	100,736.01	134,447.60	119,325.03	109,845.73
税金及附加	1,772.78	2,785.90	2,091.57	2,220.09
业务及管理费	99,045.08	130,265.91	116,514.71	108,560.97
信用减值损失	-81.85	1,393.11	718.76	-935.3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2.6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740.88	128,166.88	79,016.05	85,490.83
加：营业外收入	103.79	538.11	567.38	579.36
减：营业外支出	273.75	1,310.19	1,582.79	1,67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570.93	127,394.80	78,000.65	84,393.19
减：所得税费用	22,408.30	26,791.08	13,099.88	14,211.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162.63	100,603.72	64,900.77	70,181.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162.63	100,603.72	64,900.77	70,181.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470.15	16,833.05	35,632.03	-21,217.8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33.78	2,553.93	-100.71	-1,308.7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603.92	14,279.12	35,732.74	-19,909.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692.48	117,436.77	100,532.79	48,963.6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3,598.19	253,955.80	254,121.81	249,843.07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5,000.00	-	49,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16,592.65	169,285.98	377,625.77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66,834.4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2,901.29	479,801.9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57	16,351.04	64,169.32	4,94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189.70	984,394.77	695,916.90	370,621.6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689,855.15	328,503.33	573,338.37	4,016.9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45,000.00	-	49,0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29,856.24	133,640.52	120,819.28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2,269.78	36,290.23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7,268.0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052.75	32,791.99	39,671.72	38,28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54.20	83,002.77	83,571.83	84,51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39.80	28,336.52	27,633.97	28,57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36.41	39,563.08	30,138.40	49,43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494.55	645,838.21	996,443.35	248,37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04.85	338,556.56	-300,526.45	122,24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08	175.13	8,280.46	38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35	60.10	72.23	85.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43	235.23	8,352.69	47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94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9.36	12,338.86	11,046.55	7,061.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36	12,338.86	11,046.55	18,00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93	-12,103.63	-2,693.86	-17,53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	1,661,198.00	1,298,942.00	905,907.0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	1,661,198.00	1,298,942.00	905,90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7,273.00	1,324,622.00	1,071,674.00	884,63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508.32	89,426.11	74,874.25	84,269.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7.28	6,825.52	4,857.97	4,68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588.60	1,420,873.62	1,151,406.22	973,58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411.40	240,324.38	147,535.78	-67,68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6	59.29	56.39	294.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001.86	566,836.60	-155,628.15	37,32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840.37	1,212,003.77	1,367,631.92	1,330,30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3,842.23	1,778,840.37	1,212,003.77	1,367,631.92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总资产（亿元）	835.42	697.68	585.08	516.61
总负债（亿元）	652.68	515.45	409.88	348.11
全部债务（亿元）	449.82	333.15	279.56	223.4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2.74	182.23	175.19	168.50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62	27.44	21.40	19.91
利润总额（亿元）	11.47	12.79	8.44	7.86
净利润（亿元）	9.18	10.09	6.83	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9.09	9.99	6.74	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13	10.02	6.77	6.4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30	29.91	-26.20	12.0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9	-0.67	-0.78	-1.5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2.39	23.99	14.72	-6.91
流动比率（倍）	2.52	2.75	3.12	3.93
速动比率（倍）	2.52	2.75	3.12	3.93
资产负债率（%）	71.67	65.70	62.66	57.76
债务资本比率（%）	71.11	64.64	61.48	57.01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1-9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营业毛利率（%）	50.75	46.90	39.90	40.0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6	2.02	1.57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5.70	4.03	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5.68	4.01	3.92
EBITDA（亿元）	-	19.76	16.41	15.24
EBITDA全部债务比（%）	-	5.93	5.87	6.8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3.35	2.35	2.3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	8.48	-5.46	3.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17	2.21	2.2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衍生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融入资金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合同负债+持有待售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合同负债+持有待售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营业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0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	0.27	0.27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	0.18	0.18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	0.18	0.18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29	17.19	30.71	-17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9.00	1,747.01	1,878.62	1,428.3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38.38	-	2.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87	0.79	41.65	0.79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46	-1,120.85	-1,382.40	-1,242.66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00.52	-85.72	-88.69	-77.57
所得税的影响数	-154.91	-130.96	-184.52	-8.11
合计	364.26	289.08	295.38	-69.36

4、风险控制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情况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1,457,434.49	1,472,491.76	1,376,845.35	1,330,036.43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0.00	50,000.00	130,000.00	159,000.00

净资本（万元）	-	-	1,457,434.49	1,522,491.76	1,506,845.35	1,489,036.43
净资产（万元）	-	-	1,764,690.62	1,760,920.84	1,690,669.49	1,627,000.30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331,536.43	279,085.47	306,017.27	302,403.82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5,796,404.50	4,824,015.21	4,849,623.27	3,950,838.22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439.60%	545.53%	492.41%	492.40%
资本杠杆率	≥9.6%	≥8%	25.15%	30.52%	28.39%	33.68%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64.98%	362.55%	307.40%	544.89%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19.96%	242.55%	234.56%	230.40%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82.59%	86.46%	89.13%	91.52%
净资本/负债	≥9.6%	≥8%	31.71%	43.88%	51.64%	64.95%
净资产/负债	≥12%	≥10%	38.40%	50.75%	57.94%	70.9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1.73%	6.78%	3.72%	4.09%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74.74%	227.66%	202.08%	161.25%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320%	≤400%	92.62%	66.38%	60.25%	53.34%

注 1：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注 2：2024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13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资产构成、负债构成、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80,024.95	21.31	1,474,877.77	21.14	1,043,330.52	17.83	1,199,437.77	23.22
其中：客户存款	1,608,073.51	19.25	1,370,388.59	19.64	940,856.35	16.08	1,024,177.31	19.82
结算备付金	387,108.85	4.63	396,454.65	5.68	299,345.65	5.12	260,590.61	5.04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4,252.49	3.64	286,635.66	4.11	206,978.67	3.54	185,130.77	3.58
融出资金	1,312,873.58	15.72	982,215.48	14.08	851,707.26	14.56	731,306.77	14.16
衍生金融资产	3,353.61	0.04	8,436.10	0.12	16,529.19	0.28	2,263.42	0.04
存出保证金	190,398.32	2.28	181,802.55	2.61	146,980.99	2.51	92,422.69	1.79
应收款项	2,533.42	0.03	1,327.64	0.02	1,605.29	0.03	3,317.29	0.0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315.02	0.93	87,660.68	1.26	132,972.21	2.27	144,003.66	2.7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3,861.06	16.09	1,470,328.01	21.07	741,094.82	12.67	696,809.44	13.49
其他债权投资	2,825,922.12	33.83	2,121,660.65	30.41	2,412,390.66	41.23	1,826,361.07	35.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517.88	3.01	68,364.27	0.98	13,022.02	0.22	14,015.63	0.27
长期股权投资	61,940.31	0.74	65,683.70	0.94	73,969.28	1.26	79,064.42	1.53
固定资产	78,267.09	0.94	82,703.18	1.19	80,609.52	1.38	83,039.15	1.61
在建工程	-	-	-	-	1,949.20	0.03	215.96	0.00
使用权资产	8,318.81	0.10	8,051.79	0.12	8,278.20	0.14	8,067.35	0.16
无形资产	5,284.50	0.06	6,132.95	0.09	5,525.02	0.09	4,683.10	0.09
商誉	584.52	0.01	584.52	0.01	584.52	0.01	584.5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06.66	0.14	10,917.39	0.16	9,858.52	0.17	11,261.14	0.22
其他资产	12,990.37	0.16	9,611.30	0.14	11,009.78	0.19	8,664.21	0.17
资产总计	8,354,201.06	100.00	6,976,812.63	100.00	5,850,762.64	100.00	5,166,108.21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整体流动性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3,988,834.84 万元、4,692,488.40 万元、5,312,806.07 万元和 6,451,082.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受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影响有所增加。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 货币资金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99,437.77 万元、1,043,330.52 万元、1,474,877.77 万元和 1,780,024.95 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22%、17.83%、21.14%和 21.31%，在各项资产中占比较高。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客户资金及自有资金。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客户资金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85.39%、90.18%、92.92%和 90.34%。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一定程度上受客户资金存款波动的影响，而客户资金存款的波动则与证券市场行情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公司客户存款规模有所波动。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现金	0.73	1.12	0.28
银行存款	1,473,377.04	1,038,129.40	1,199,437.49
其中：客户存款	1,370,388.59	940,856.35	1,024,177.31
公司存款	102,988.45	97,273.05	175,260.18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	5,200.00	-
合计	1,474,877.77	1,043,330.52	1,199,437.77

(2) 结算备付金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260,590.61 万元、299,345.65 万元、396,454.65 万元和 387,108.85 万元，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4%、5.12%、5.68%和 4.63%。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备付金及自有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客户备付金占结算备付金

的比重分别为71.04%、69.14%、72.30%和78.60%。报告期内，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结构如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结算备付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客户备付金	286,635.66	206,978.67	185,130.77
公司备付金	109,819.00	92,366.98	75,459.84
合计	396,454.65	299,345.65	260,590.61

(3) 融出资金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731,306.77万元、851,707.26万元、982,215.48万元和1,312,873.58万元，融出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16%、14.56%、14.08%和15.72%。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规模上升，主要是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客户融资规模增加。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融出资金按照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融出资金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996,579.54	865,696.50	745,088.92
减：减值准备	14,364.06	13,989.24	13,782.16
融出资金账面价值	982,215.48	851,707.26	731,306.77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融出资金按照客户类别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融出资金客户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个人	982,594.26	841,836.42	736,049.46
机构	13,985.28	23,860.09	9,039.46
减：减值准备	14,364.06	13,989.24	13,782.16
融出资金账面价值	982,215.48	851,707.26	731,306.77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融出资金按照账龄分析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2024年末融出资金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715,352.97	71.78
3-6 个月	35,408.59	3.55
6 个月以上	245,817.98	24.67
合计	996,579.54	100.00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融出资金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367,492.68	42.45
3-6 个月	124,542.20	14.39
6 个月以上	373,661.62	43.16
合计	865,696.50	100.00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融出资金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259,765.30	34.87
3-6 个月	171,536.77	23.02
6 个月以上	313,786.85	42.11
合计	745,088.92	100.00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对应的担保物信息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融资融券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担保物公允价值	担保物公允价值	担保物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167,654.37	93,969.61	114,532.74
债券	18,116.94	19,719.53	2,012.90
基金	44,947.39	40,611.17	23,400.13
股票	2,757,843.99	2,273,056.68	2,074,399.99
合计	2,988,562.70	2,427,356.98	2,214,345.76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

别为 144,003.66 万元、132,972.21 万元、87,660.68 万元和 77,315.02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9%、2.27%、1.26%和 0.93%，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市场行情波动及市场风险等因素影响。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标的物类别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标的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股票	28,371.14	55,619.84	62,270.20
债券	59,459.10	77,499.90	82,086.60
减：减值准备	169.56	147.53	353.14
账面价值合计	87,660.68	132,972.21	144,003.66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股票质押式回购	28,371.14	55,619.84	62,270.20
债券质押式回购	59,459.10	77,499.90	82,086.60
减：减值准备	169.56	147.53	353.14
账面价值合计	87,660.68	132,972.21	144,003.66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剩余期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1 个月内	-	8,014.18	966.51
1 个月至 3 个月内	3,203.78	13,708.76	5,494.51
3 个月至 1 年内	25,167.36	33,896.90	55,809.18
1 年以上	-	-	-

账面余额合计	28,371.14	55,619.84	62,270.20
---------------	------------------	------------------	------------------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剩余期限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1个月内	59,459.10	77,499.90	82,086.60
1个月至3个月内	-	-	-
3个月至1年内	-	-	-
1年以上	-	-	-
账面余额合计	59,459.10	77,499.90	82,086.60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信息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担保物	198,024.84	326,871.47	305,281.65
其中：权益类工具	138,557.16	249,350.68	223,096.00
债权类工具	59,467.68	77,520.79	82,185.65

（5）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696,809.44万元、741,094.82万元、1,470,328.01万元和1,343,861.06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49%、12.67%、21.07%和16.09%。2023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22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自营投资的基金规模增加；2024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自营投资的债券规模增加。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股票	36,535.91	39,197.60	30,848.72	30,990.99	44,535.61	44,213.92
债券	1,206,815.19	1,200,450.64	448,172.39	445,277.24	558,321.38	559,449.33
基金	132,418.76	132,669.52	182,017.55	187,622.24	33,642.25	34,751.47
银行理财产品	40,273.09	39,880.45	21,645.78	21,600.00	25,451.46	25,360.00
信托计划	11,533.47	11,500.00	1,000.83	1,000.00	17,453.69	17,100.00
其他	42,751.59	40,183.02	57,409.54	56,065.41	17,405.05	17,292.33
合计	1,470,328.01	1,463,881.24	741,094.82	742,555.88	696,809.44	698,167.05

(6) 其他债权投资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826,361.07 万元、2,412,390.66 万元、2,121,660.65 万元和 2,825,922.12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35%、41.23%、30.41%和 33.83%。

2024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地方政府债	1,177,334.08	8,585.39	45,137.13	1,231,056.61	-
企业债	288,723.96	6,672.07	6,107.24	301,503.28	323.02
短期融资券	9,993.25	-	-9,993.25	-	9,993.25
其他	572,665.73	10,306.52	6,128.52	589,100.77	773.26
合计	2,048,717.02	25,563.98	47,379.65	2,121,660.65	11,089.53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中第一阶段的损失准备余额为 1,096.28 万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2,121,660.65 万元；第二阶段的损失准备余额为 0.00 万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第三阶段的损失准备余额为 9,993.25 万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

2023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	-	-	-	-
地方政府债	1,135,379.34	10,442.14	19,379.73	1,165,201.22	-
企业债	418,938.18	13,257.91	6,558.84	438,754.93	369.69
短期融资券	9,993.25	-	-9,993.25	-	9,993.25
金融债	-	-	-	-	-
其他	773,411.09	22,827.46	12,195.97	808,434.52	926.11
合计	2,337,721.86	46,527.51	28,141.29	2,412,390.66	11,289.06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中第一阶段的损失准备余额为 1,295.81 万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2,412,390.66 万元；第二阶段的损失准备余额为 0.00 万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第三阶段的损失准备余额为 9,993.25 万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

2022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	-	-	-	-
地方政府债	577,362.01	6,876.89	3,748.61	587,987.51	-
企业债	557,198.29	18,013.02	-7,498.99	567,712.32	536.61
短期融资券	14,990.75	21.45	-10,014.66	4,997.54	9,995.48
金融债	19,002.86	554.27	-542.28	19,014.85	16.56
其他	631,946.05	19,873.47	-5,170.66	646,648.85	716.02
合计	1,800,499.95	45,339.09	-19,477.97	1,826,361.07	11,264.67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中第一阶段的损失准备余额为 1,271.42 万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1,826,361.07 万元；第二阶段的损失准备余额为 0.00 万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第三阶段的损失准备余额为 9,993.25 万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9,064.42 万元、73,969.28 万元、65,683.70 万元和 61,940.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1.26%、0.94%和 0.74%，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

联营企业的投资。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联营企业减少投资及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8）固定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83,039.15 万元、80,609.52 万元、82,703.18 万元和 78,267.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1.38%、1.19%和 0.94%。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2,634.81	7.70	358,608.41	6.96	156,911.89	3.83	2,461.83	0.07
拆入资金	20,004.17	0.31	165,036.71	3.20	100,037.43	2.44	149,048.11	4.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83.29	0.11	6,183.88	0.12	10,541.53	0.26	-	-
衍生金融负债	6,225.70	0.10	6,949.15	0.13	4,486.92	0.11	5,076.21	0.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4,892.22	28.42	1,257,640.92	24.40	1,124,279.27	27.43	751,523.73	21.5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01,087.85	29.13	1,662,962.29	32.26	1,156,706.29	28.22	1,174,638.96	33.74
代理承销证券款	2,031.17	0.03	1,044.27	0.02	1,567.95	0.04	2,634.41	0.08
应付职工薪酬	44,553.03	0.68	42,887.62	0.83	31,381.62	0.77	33,064.45	0.95
应交税费	21,022.88	0.32	19,093.47	0.37	4,585.09	0.11	7,916.84	0.23
应付款项	21,947.14	0.34	8,703.90	0.17	9,648.77	0.24	4,655.54	0.13
合同负债	353.69	0.01	208.89	0.00	211.94	0.01	259.35	0.01
预计负债	17.74	0.00	138.38	0.00	1,731.05	0.04	1,731.05	0.05
应付债券	2,107,307.36	32.29	1,537,053.64	29.82	1,399,391.99	34.14	1,326,084.23	38.09
租赁负债	7,799.57	0.12	7,756.92	0.15	7,832.06	0.19	7,639.74	0.22
递延收益	454.18	0.01	482.50	0.01	290.00	0.01	327.80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26.51	0.13	22,131.32	0.43	15,645.80	0.38	3,296.99	0.09
其他负债	20,616.31	0.32	57,598.65	1.12	73,571.78	1.79	10,699.54	0.31

负债合计	6,526,757.62	100.00	5,154,480.89	100.00	4,098,821.38	100.00	3,481,058.78	100.00
------	--------------	--------	--------------	--------	--------------	--------	--------------	--------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等构成，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自有负债总额分别为2,303,785.41万元、2,940,547.15万元、3,490,474.33万元和4,623,638.60万元；公司自有负债规模呈增加态势，主要是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应付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2,461.83万元、156,911.89万元、358,608.41万元和502,634.8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7%、3.83%、6.96%和7.70%，为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及短期融资券。报告期内，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751,523.73万元、1,124,279.27万元、1,257,640.92万元和1,854,892.2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59%、27.43%、24.40%和28.4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变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呈增加趋势。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照金融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债券	1,257,640.92	1,124,279.27	751,523.73
融资融券收益权	-	-	-
合计	1,257,640.92	1,124,279.27	751,523.73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照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债券质押式回购	1,238,361.16	1,124,033.05	751,391.33
债券买断式回购	19,122.88	-	-
融资融券收益权	-	-	-
其他	156.88	246.22	132.40
合计	1,257,640.92	1,124,279.27	751,523.73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担保物信息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债券质押式回购	1,316,444.73	1,164,380.73	851,064.59
债券买断式回购	-	-	-
融资融券收益权	-	-	-
合计	1,316,444.73	1,164,380.73	851,064.59

（3）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174,638.96 万元、1,156,706.29 万元、1,662,962.29 万元和 1,901,087.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4%、28.22%、32.26%和 29.13%。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客户	1,335,993.72	916,632.57	940,873.96
机构客户	159,314.20	146,104.11	119,232.25
信用业务：			
个人客户	161,237.20	88,341.97	105,010.94
机构客户	6,417.17	5,627.63	9,521.80
合计	1,662,962.29	1,156,706.29	1,174,638.96

个人客户	1,497,230.92	1,004,974.54	1,045,884.91
机构客户	165,731.37	151,731.74	128,754.05

(4) 应付债券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326,084.23 万元、1,399,391.99 万元、1,537,053.64 万元和 2,107,307.3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9%、34.14%、29.82%和 32.29%，主要为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规模增加，主要系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5)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22.91 亿元、278.49 亿元、331.84 亿元和 448.4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04%、67.94%、64.38%和 68.7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0.0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0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0.0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	-	-	-	-	-	-	-
债券融资										
其中：公司债券	108.41	31.32	210.73	46.99	153.71	46.32	139.94	50.25	132.61	59.49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拆入资金	2.00	0.58	2.00	0.45	16.50	4.97	10.00	3.59	14.90	6.69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26	14.52	50.26	11.21	35.86	10.81	15.69	5.63	0.25	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49	53.58	185.49	41.36	125.77	37.90	112.43	40.37	75.15	33.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0.42	0.15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346.17	100.00	448.48	100.00	331.84	100.00	278.49	100.00	222.91	100.00

(6)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437.13	1,091,924.93	761,434.33	388,52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395.77	792,797.26	1,023,409.96	267,63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58.64	299,127.67	-261,975.64	120,88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4.55	6,174.30	3,535.79	4,163.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8.68	12,862.16	11,334.25	19,38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87	-6,687.85	-7,798.46	-15,22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	1,661,198.00	1,298,942.00	905,90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111.10	1,421,340.86	1,151,776.50	975,00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888.90	239,857.14	147,165.50	-69,101.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801.38	532,356.24	-122,552.21	36,856.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633.80	1,869,832.42	1,337,476.18	1,460,028.3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减少额与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交易所清算款、以现金支付的各项费用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代理买卖业务收付的现金净额、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额等变化所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887.07 万元、-261,975.64 万元、299,127.67 万元和-332,958.64 万元。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20,887.07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 388,523.28 万元，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4,328.36 万元，融出资金净减少额的现金流入 66,834.40 万元；现金流出 267,636.21 万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的现金流出 15,311.65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424.49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93.21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长 384,278.15 万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所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261,975.64 万元，其中：现金净流入 761,434.33 万元，主要是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9,214.73 万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的现金流入 383,637.97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81.62 万元；现金流出 1,023,409.96 万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的现金流出 548,679.35 万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的现金流出 120,819.28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07.08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63.7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82,862.71 万元，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等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99,127.67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 1,091,924.93 万元，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06,927.05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3,583.76 万元；现金流出 792,797.26 万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357,618.18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90.49 万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33,640.5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561,103.31 万元，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回购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等涉及的资金流入流出所致。

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332,958.64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 1,094,437.13 万元，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的现金流入 607,506.25 万元；现金流出 1,427,395.77 万元，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695,393.48 万元，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45,000.00 万元，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29,856.24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23.73万元、-7,798.46万元、-6,687.85万元和915.87万元。202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7,425.27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110.61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2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5,223.73万元，其中：现金流入4,163.55万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4,076.93万元；现金流出19,387.28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12,000.00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7,387.28万元。

2023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7,798.46万元，其中：现金流入3,535.79万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616.24万元；现金流出11,334.25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1,334.25万元。

2024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6,687.85万元，其中：现金流入6,174.30万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5,894.19万元；现金流出12,862.16万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2,862.16万元。

2025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915.87万元，其中：现金流入5,144.55万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4,235.66万元；现金流出4,228.68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588.68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主要是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101.38万元、147,165.50万元、239,857.14万元和623,888.90万元。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16,266.88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92,691.64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9,101.38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 905,907.00 万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05,907.00 万元；现金流出 975,008.38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4,634.00 万元。

202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47,165.50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 1,298,942.00 万元，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98,942.00 万元；现金流出 1,151,776.50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1,674.00 万元。

202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39,857.14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 1,661,198.00 万元，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61,198.00 万元；现金流出 1,421,340.86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4,622.00 万元。

2025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623,888.90 万元，其中：现金流入 1,820,000.00 万元，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 万元；现金流出 1,196,111.10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7,273.00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债券本息的支付与偿还，将在存续期内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1.67	65.70	62.66	57.76
流动比率（倍）	2.52	2.75	3.12	3.93
速动比率（倍）	2.52	2.75	3.12	3.9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17	2.21	2.23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6%、62.66%、65.70%和 71.67%，流动比率分别为 3.93 倍、3.12 倍、2.75 倍和 2.52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处于适中水平。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在报告期内一直维持适中水平。公司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根据发展战

略和经营需求通过多种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以满足流动性管理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市场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公司具有多家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综合使用。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209.53	274,390.27	213,958.17	199,115.22
利息净收入	50,168.62	80,605.26	102,825.73	94,373.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334.18	79,550.35	63,312.92	74,199.7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672.30	51,143.90	40,966.79	48,280.1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281.14	18,713.58	15,984.96	20,024.2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76.21	7,316.02	3,468.28	2,91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093.49	106,985.25	35,331.52	44,862.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5.47	-2,174.81	-1,631.58	926.29
其他收益	693.10	1,235.51	1,449.72	995.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7.70	3,628.84	10,120.73	-16,460.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6	59.29	56.39	294.62
其他业务收入	4,688.30	2,305.63	813.78	769.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1	20.13	47.39	81.00
二、营业总支出	111,408.25	145,701.51	128,579.58	119,433.95
税金及附加	1,838.12	2,866.09	2,220.39	2,288.33
业务及管理费	105,458.28	139,903.80	125,626.11	118,073.60
信用减值损失	-84.28	1,403.64	733.07	-927.9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4,196.13	1,527.9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801.29	128,688.76	85,378.59	79,681.27
加：营业外收入	134.67	586.2	637.96	644.71
减：营业外支出	284.25	1,336.87	1,608.13	1,705.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651.71	127,938.08	84,408.42	78,620.79
减：所得税费用	22,898.25	27,040.37	16,095.47	13,626.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53.46	100,897.71	68,312.95	64,994.03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9,115.22万元、213,958.17万元、274,390.27万元和226,209.53万元。报告期内，受证券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115.22万元，同比下降27.37%，主要是受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9.70%、证券投资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3.55%、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2.23%、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49%。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958.17万元，同比增长7.45%，主要是受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影响，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04%、证券投资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1.56%、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9.84%、资管及投资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78%。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4,390.27万元，同比增长28.24%，主要是证券投资业务、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其中，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4.33%、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72%。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74,199.78万元、63,312.92万元、79,550.35万元和67,334.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26%、29.59%、28.99%和29.77%，其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变动分别为-34.03%、-14.67%和25.65%，其中2022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下降所致。

（2）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净收入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客户资金的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94,373.39 万元、102,825.73 万元、80,605.26 万元和 50,168.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40%、48.06%、29.38%和 22.18%。利息收入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中重要组成部分。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利息净收入同比变动分别为-4.26%、8.96%和-21.61%。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投资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投资的交易性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扣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业务的投资收益后，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27,475.98 万元、47,083.83 万元、112,788.90 万元和 103,621.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0%、22.01%、41.11%和 45.81%。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强化仓位管理，通过波段操作获取绝对收益。

2、营业总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总支出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支出分别为 119,433.95 万元、128,579.58 万元、145,701.51 万元和 111,408.25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总支出为 119,433.95 万元，同比减少 18.57%，主要系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减少所致。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总支出为 128,579.58 万元，同比增加 7.66%，主要系业务及管理费及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总支出为 145,701.51 万元，同比增长 13.32%，主要系业务及管理费及其他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18,073.60 万元、125,626.11 万元、139,903.80 万元和 105,458.28 万元，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规模受营业收入变化而变化。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0万元、0万元、1,527.99万元和4,196.13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大宗商品交易成本增加。

3、净利润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4,994.03万元、68,312.95万元、100,897.71万元和91,753.46万元。报告期内，受证券市场环境波动等影响，公司净利润呈增长趋势。

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为64,994.03万元，同比减少34.07%，主要系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68,312.95万元，同比增加5.11%，主要系利息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00,897.71万元，同比增长47.70%，主要系投资收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所致。

(六)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902,128.27	25.01	28.48

2、主要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53.07		收购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股权登记托管、债券备案发行、中介服务等	66.00		设立
宁夏宁正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发展提供综合配套服务		66.00	设立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询业务	100.00		设立
南京宁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危险化学品经营、日用百货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53.07	设立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9.00		权益法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	18.00		权益法
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	20.00		权益法
如东巨石长发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南京	江苏南通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	20.00		权益法
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0.00		权益法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	20.00		权益法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宁国市巨石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江苏 南京	安徽 宣城	以私募基金从事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等活动	20.00		权益法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高科仙林湖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清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颐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国资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国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宝庆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朗驰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保通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物资实业集团总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化工轻工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朗驰集团沪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朗驰集团苏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离任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长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离任监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离任监事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国际会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其他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南京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其他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其相互之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及其相关方	759,355,693.35	89,436,713.14	16,003,325.37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管理的 资管计划	147,841,366.47	21,221,583.49	11,387,090.49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	40,912,899.46	2,493,929.78	2,939,472.70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1,498,875.19	1,873,153.93	274,825.45
关联自然人及相关方	79,153,823.31	5,205,223.88	1,070,086.62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56,303,808.40	6,043,783.99	15,760,440.24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	250,595,588.99	28,782.59	23,941.10
合计	1,485,662,055.17	126,303,170.80	47,459,181.97

(2)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及其相关方	100,291.13	63,384.73	565,880.27
关联自然人及相关方	59,641.76	30,000.46	123,310.13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管理的资管计划	434,929.55	388,317.73	559,159.5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488.34	2,747.28	81.00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104,801.16	100,850.46	33,816.66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	-	4,711.53	3,335.75
合计	718,151.94	590,012.19	1,285,583.33

(3)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及其相关方	137,557.55	170,619.72	171,674.27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管理的资管计划	30,700.32	78,244.68	135,567.2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	5,787.09	7,461.97	9,577.7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57.75	1,759.01	855.60
关联自然人及相关方	10,565.91	5,106.24	4,544.09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25,521.79	36,037.26	98,186.77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	9,330.16	24,207.64	20,080.60
合计	230,520.57	323,436.52	440,486.27

(4) 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管费	协议价	281,012.71	289,318.65	229,403.80

(5)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协议价	320,596.75	-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管理的资管计划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协议价	2,137,955.76	4,354,155.01	6,363,306.07
合计			2,458,552.51	4,354,155.01	6,363,306.07

(6) 保荐、承销、财务顾问及投资咨询业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收入	协议价	13,207.54	-	8,490.57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管理的资管计划	财务顾问收入	协议价	164,150.94	141,509.44	913,853.88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协议价	1,886,792.45	1,886,792.45	-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咨询收入	协议价	-	46,226.42	-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协议价	-	92,452.83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收入	协议价	2,971,698.12	-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收入	协议价	23,584.91	-	-
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收入	协议价	3,932,973.93	-	-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与承销收入	协议价	264,905.66	-	-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收入	协议价	62,886.79	-	-
江苏宝庆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协议价	120,000.00	-	-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协议价	-	-	19,706.50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与承销收入	协议价	-	-	84,905.66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与承销收入	协议价	-	-	1,849,056.60
合计			9,440,200.34	2,166,981.14	2,876,013.21

（7）金融产品交易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买入	卖出	买入	卖出	买入	卖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市场价	2,641.61	-	11,054.13	10,451.35	5,449.95	-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2,011.81	-	-	-	3,000.00	-
南京国资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	3,649.45	3,661.57	-	-	-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22,011.60	13,215.30	13,373.94	-	-	-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10,096.01	10,171.42	-	-	-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	-	-	3,009.38

（8）除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外其他业务利息收入、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市场价	13,566,502.71	16,192,490.38	9,949,365.75
	债券回购利息支出	市场价	373,993.14	748,524.10	1,043,731.33
	资金拆入业务利息支出	市场价	330,555.55	85,555.56	288,750.00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益权凭证投资收益	市场价	7,151,470.17	16,216,740.36	14,487,904.07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市场价	13,267,876.85	18,258,671.97	18,683,310.00
	债券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市场价	291,456.15	2,117,072.63	373,667.95
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市场价	601,200.67	1,419,505.77	1,495,653.27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利息收入	协议价	956,260.14	898,841.23	424,109.59
南京国资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债券利息收入	市场价	1,494,500.00	618,272.61	-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利息收入	市场价	4,757,123.28	1,417,991.78	-
关联自然人	固定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市场价	108.55	-	2,670.56

(9) 公司为管理人、关联方为委托人的资产管理业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业务性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南京银行债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51,611.73	668,696.82	-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56.91	1,283.30	-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聚宝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128,961.08	-
关联自然人	南京证券资管计划	市场价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6,970.85	37,235.31	-

(10)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债利息支出	
南京高科仙林湖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56,486.00	20,919.13	-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南京高科仙林湖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12,972.00	25,956.60	-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南京高科仙林湖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03,864.00	28,677.00	-

(11) 公司持有关联方管理并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理财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理财产品	市场价	270,900,000.00	475,000,000.00	200,500,000.0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及管理的资管计划	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1,050,752,761.92	521,032,546.24	24,998,211.51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产品	市场价	115,000,000.00	10,000,000.00	171,000,000.00

(12)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基金管理服务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业务性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市场价	基金管理费	20,159,126.23	25,251,533.15	25,084,276.75

(1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经营性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车位费	77.58	77.58	77.58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627.92	615.69	607.39
	代收代缴费用	580.17	503.49	446.71
	管理费	85.42	85.42	85.42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费	158.42	183.12	182.99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物业水电费等	5.78	6.47	6.47
南京保通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联网服务	1.06	0.11	-
南京医药百信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采购	-	1.06	-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维保费等	13.08	1.54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10.57	311.12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7.45	7.45	-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维护费	0.12	-	-

（1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2,131.60	2,324.22	2,198.57

（15）其他关联交易

2008 年 12 月，公司与国资集团签订《协议书》，双方约定国资集团将其拥有的南京市中山南路 311 号房产提供给公司使用，该房产一直由公司使用至今。

2016 年 8 月，本公司与国资集团签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协议》。国资集团同意为本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提供担保，2023 年 4 月债券到期并全额兑付，担保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持有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债券 5,011.08 万元、22,000.00 万元，应计利息余额分别为 48.65 万元、487.32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向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席位租赁服务，取得收入 359.93 万元；接受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代建服务，列支费用 80.66 万元。公司向南京市慈善总会捐赠 10 万元，定向用于参与设立助学慈善信托计划，该计划的受托人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受托人不收取信托报酬。公司取得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款 0.73 万元。

(16)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关联方交易业务资金余额及往来款

1) 资金存放业务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科目名称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业务	银行存款	60,931,758.51	233,969,995.19	285,120,634.68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业务	银行存款	608,415.79	21,356,424.71	900,540,044.62

2) 关联方持有本公司金融产品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公司资管产品	43,104.23	33,117.84	12,760.93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公司资管产品	-	-	14,491,2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公司资管产品	1,260,556,437.84	1,025,597,290.71	-
关联自然人	购买公司资管产品	9,424,243.06	8,372,335.64	1,551,193.47

3) 其他关联方交易往来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28,707.34	200,988.89	124,938.55
	其他负债-应付存管费	85,135.09	289,318.65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77,140.40	357,064.46	625,981.90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其他资产-物业水电费等	4,000.00	100,181.88	87,236.38
	其他负债-计提物业费	9,213.51	-	-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代建服务费	849,056.60	849,056.60	849,056.60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116,209.67	96,476.00	171,267.00
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98,000.00	-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方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48,000.00	-	-
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8,000.00	-	-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1,004,114.55	-	-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	3,099,644.26	-	-

(七)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主要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	209,411.13	卖出回购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316.09	融出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资管计划	3,084.79	以管理人身份认购
其他债权投资	1,107,033.60	卖出回购质押
合计	1,321,345.61	-

截至 2024 年末，除上述资产受限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方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2.06.22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2.06.23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2.06.24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3.06.27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3.08.02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3.11.28	AAA	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4.06.24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4.08.06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5.05.20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5.06.26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结果差异主要是各评级机构的评级方法有所差异，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评级体系。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等金融企业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各家银行等金融企业的各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37.6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5.00 亿元，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482.60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1 期/552.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21.6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65.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宁证 C1	南京证券	2023/7/11	2026/7/11	3	10.00	3.30	10.00
2	24 宁证 03	南京证券	2024/8/12	2027/8/12	3	20.00	2.05	20.00
3	24 宁证 04	南京证券	2024/9/11	2027/9/11	3	10.00	2.12	10.00
4	25 宁证 01	南京证券	2025/1/17	2028/1/17	3	7.00	1.90	7.00
5	25 宁证 02	南京证券	2025/4/21	2028/4/21	3	20.00	2.05	20.00
6	25 宁证 03	南京证券	2025/6/23	2027/6/3	1.9452	10.00	1.80	10.00
7	25 宁证 04	南京证券	2025/7/16	2027/7/16	2	10.00	1.76	10.00
8	25 宁证 05	南京证券	2025/8/20	2028/8/20	3	15.00	2.05	15.00
9	25 宁证 06	南京证券	2025/09/10	2026/09/24	1.0384	15.00	1.76	15.00
10	25 宁证 C1	南京证券	2025/09/23	2027/09/23	2.0000	10.00	2.15	10.00
11	25 宁证 07	南京证券	2025/10/16	2027/10/16	2.0000	15.00	2.00	15.00
12	25 宁证 08	南京证券	2025/10/24	2026/10/29	1.0137	20.00	1.78	20.00
13	25 宁证 S4	南京证券	2025/11/25	2026/11/20	0.9863	20.00	1.73	20.00
14	25 宁 KS1	南京证券	2025/12/9	2026/12/9	1	3.00	1.74	3.00
15	26 宁证 S1	南京证券	2026/1/19	2026/12/17	0.9096	17.00	1.73	17.00
16	26 宁证 01	南京证券	2026/3/2	2028/3/2	2	13.00	1.82	13.00
17	26 宁证 02	南京证券	2026/3/11	2028/3/11	2	25.00	1.81	25.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240.00	-	240.00
18	25 南京证 券 CP002	南京证券	2025/4/9	2026/4/9	1	10.00	1.78	10.00
19	25 南京证 券 CP004	南京证券	2025/08/25	2026/04/23	0.6603	15.00	1.75	15.00
其他小计		-	-	-	-	25.00	-	25.00
合计		-	-	-	-	265.00	-	265.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150	2025/3/26	143	7	2027/3/26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合计		-	-	150	-	143	7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价证券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次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次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本次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消

投资者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为规范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规定的时限，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报送有关监管部门的行为。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本制度所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二）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1、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的基本要求如下：

（1）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2）应当客观，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文字，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3）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文件材料应当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4）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并且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5）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且在依法披露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4、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项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作出决议；

（2）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3) 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5、公司在规定时间无法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的详细情况的，可以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解释未能按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6、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7、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8、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法律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项没有达到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具体规定，但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10、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信息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1) 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2)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3) 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1、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12、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公告并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供证券交易所查验。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13、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证券发行有关文件的编制和披露，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定期报告

(1) 公司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2)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3)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1、公司基本情况；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4、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6、董事会报告；7、管理层讨论与分析；8、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9、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10、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1、公司基本情况；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5、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6、财务会计报告；7、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5) 公司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视为未审议通过。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8)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预告：1、净利润为负值；2、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3、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4、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5、期末净资产为负值；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 1 项至第 3 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进行预告。

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存在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披露相应业绩预告的情形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9) 在公司正式对外公布定期报告或财务报告、业绩快报等之前，严禁对外公布当期的任何财务数据，按监管部门及上级主管单位要求提供的财务数据等除外。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2、临时报告

(1)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除证券发行相关文件和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2)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生产经营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7、公司的董事、总裁、财务总监、或者董事会秘书辞任或被公司解聘，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12、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13、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14、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15、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16、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17、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18、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19、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20、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

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21、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22、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23、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24、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25、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6、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27、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28、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29、公司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3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31、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32、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所述重大事件如涉及具体判断标准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公司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以下交易事项，达到证券交易所和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的，为重大交易，包括：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12、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4) 公司发生第(3)条所述交易事项(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涉及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和标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

(5) 公司发生第(3)条所述交易事项(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涉及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和标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

(6)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第（5）条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制度上述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7)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8) 公司发生第（3）条所述的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4）条、第（5）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4）条、第（5）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包括接受或提供劳务、出售产品或商品、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等，为日常交易。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1、涉及接受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2、涉及出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3、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交易的，适用第（4）条、第（5）条关于重大交易的规定。

(10)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11)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若已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法律事务部门负责汇总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并将有关信息通报给董事会办公室。

(13)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14)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关于公司的媒体报道、传闻以及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根据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予以澄清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信息披露的暂缓和豁免

1、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2、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3、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1）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2）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3）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4、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1）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2）有关信息难以保密；（3）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5、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6、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发生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由公司有关单位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就需暂缓或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作出说明，经董事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核同意后暂缓或豁免披露。

7、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1）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2）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3）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4）内部审核程序；（5）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8、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五）信息披露的流程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包括：（1）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计

划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预约披露时间。（2）董事会秘书可以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定期报告的专题会议，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3）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确定定期报告框架，并将需提供的信息资料等要求通知公司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4）公司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在规定的时间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提交编制定期报告所需信息资料。计划财务部负责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信息，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定期报告中的非财务会计信息。（5）董事会办公室对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和检查，并根据需要要求其核查、确认。（6）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监管要求编制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并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7）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8）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9）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包括：（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涉及《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制度规定应披露事项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2）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单位或人员如知悉或涉及《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制度规定应披露事项时，应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并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3）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接到重大事件的信息通报后，应当进行分析和判断。对于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方拟订信息披露文稿。对于需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按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决议内容拟订信息披露文稿；（4）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披露文稿进行核查和会签，并报董事会秘书和相关领导审核确认，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后，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办公室按规定予以披露；（5）重

大事件的信息披露遵循持续披露原则，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及时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应按规定披露进展情况。

3、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接到监管部门下发的行政许可、监管处罚或处分等文件后，应第一时间向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报告，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如涉及信息披露的，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披露工作。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有关监管部门。

5、公司未披露重大事项难以保密或相关事件已经泄露时，公司应及时进行披露，或者向证券交易所主动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停牌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情况公告。

6、对于已经过审核并发布的信息，再次引用时，原则只需表明出处，可免于第2条的审核程序。

7、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修正，或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制定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3、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4、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便利，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5、董事会秘书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6、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应当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单位的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各单位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督促本单位相关人员

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子公司管理等有关制度，确保本单位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5）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传闻，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6）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或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8）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便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及时与其取得联系。

8、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0、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等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档案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指定专人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前述文件的存档、保管和借阅登记工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记录并保管相关文件资料。

上述文件资料的借阅或调用应履行报批手续，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执行。

（七）其他对外发布信息的规定

1、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2、公司及子公司的研究所人员在就经济、行业、公司等专业性问题接受采访、发表看法时，应特别标注“所有观点仅代表个人看法”。

公司及子公司研究所人员还应遵循如下规定：（1）不得对公司业务、公司情况或股价发表任何言论；（2）尽量避免发表关于公司的研究报告。如确需发表，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如下内容：①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②所有观点均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依据。

3、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在公共媒体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活动，其中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必须事先经董事会秘书审查，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

4、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应对内部局域网、网站、内刊、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并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查，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制止。

（八）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

1、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均负有保密义务。

2、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应对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如向其提供的信息涉及内幕信息的，应当在相关协议中约定其保密义务或要求其出具保密承诺。

5、当公司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或者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及时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6、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制度相关规定，或在信息报告、披露等工作中失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公司将按照内部问责制度规定，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可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必要时可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7、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关联人等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九）附则

1、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2、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参股公司如涉及按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参照执行。

3、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4、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5、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

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三、争议解决机制

1、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法院受理和裁判的方式解决争议。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

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会议召集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

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 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 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 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 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 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 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 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 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 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 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

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

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

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为避免歧义，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a.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b.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c.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d.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e.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a.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b.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7.3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a.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b.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银河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银河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登记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

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指定专人姓名：张璟 职务：资金主管 联系方式：025-58519063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

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年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与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督。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

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

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履行本条约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其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履行本条约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

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①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②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本次债券批文下全部债券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增值税），首期发行完成后收取。

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依法采取行动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由相关主体承担。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该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该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如产生相关费用，过错方应对受损失方予以补偿。

4、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保密制度和防火墙制度。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受托管理人担任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项目或交易中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咨询顾

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违约风险处置顾问等；（4）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6.5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四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夏宏建

联系人：潘向春、任良飞、张亚荣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电话号码：025-83367888

传真号码：025-83367377

邮政编码：210019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经办人员/联系人：陈曲、邓小霞、刘嘉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号码：010-80927231、010-80927268

传真号码：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3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联系人：黄奕霖、赖文祺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号码：0769-23320081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523000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冯耀、王书牧、毕梦梅、张蕊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电话号码：0551-65161650

传真号码：0551-65161659

邮政编码：23060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负责人：潘明祥

联系人：孙宪超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电话号码：025-89630571

传真号码：025-89660966

邮政编码：210038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负责人：郭澳

联系人：陈笑春，张阳阳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电话号码：025-84711188

传真号码：025-84716883

邮政编码：210019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0204
传真号码：021-68870204
邮政编码：200127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银河证券其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证券合计 103,724 股 A 股（601990.SH）股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东莞证券持有南京证券 0 股 A 股（601990.SH）股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华安证券持有南京证券 0 股 A 股（601990.SH）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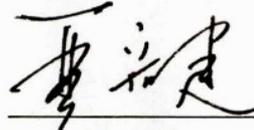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宏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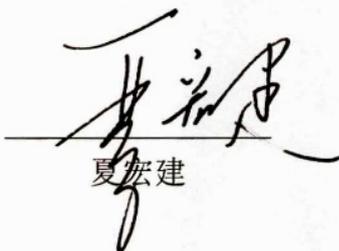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夏宏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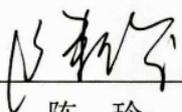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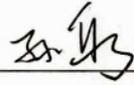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陈 玲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孙 隽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成晋锡

成晋锡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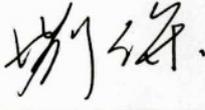


潘志鹏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刘 杰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毕 胜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李 雪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陈传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王 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吴梦云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周月书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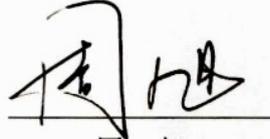


张 晓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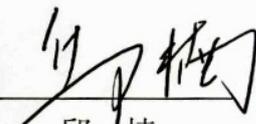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周 旭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邱楠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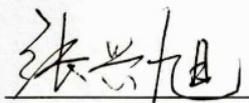


蒋晓刚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兴旭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金余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宁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校 坚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晓云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建玲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之浩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曲

陈曲

邓小霞

邓小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晟

王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奕霖

黄奕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潘海标

潘海标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耀



王书牧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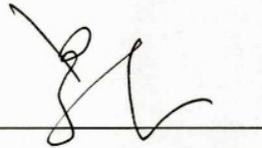
2020年3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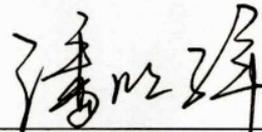


景忠



孙宪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潘明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天衡审字【2023】00207 号、天衡审字【2024】01037 号和天衡审字【2025】00085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梁锋]



[邱平]



[陈笑春]



[张阳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18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联系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67377

联系人：潘向春、任良飞、张亚荣

(二)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电话号码：010-80927231、010-80927268

传真号码：010-80929023

联系人：陈曲、邓小霞、刘嘉慧